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前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管理管理制度》对照表如下：

一、修改前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	<p>第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p>
---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p>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尽可能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说明。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尽可能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说明。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p>

<p>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p>	<p>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须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函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提案，其提案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提名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被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等，提案应附所提名的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提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且完整的承诺。 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提名股东不得将该候选人提名选举。</p>
<p>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的事项除外):</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的事项除外):</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p>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p>

	<p>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议案中包括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按照以下细则操作：</p> <p>（一）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累积投票制的说明，作为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本次补选 x 名董事/监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 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 10*x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x 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将 10*x 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p> <p>（三）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p> <p>（四）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前，大会主持人应当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p> <p>（五）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六）投票时，每名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量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的积。实际投票数量超过该数量的为无效票；实际投票数量少于该数量的，少于的部分视为弃权票。每名股东既可以将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名以上候选人。</p> <p>（七）按照候选人得票总数多少确定当选人，但当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对上述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单独选举，得票总数排名在前的当选。如当选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第一轮投票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本次投票仍未足额选出当选人的，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十一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 —</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p>

	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二、修改前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主要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主要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师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应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如下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八)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的计算标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利率汇率产品的远期、掉期交易以及其他高风险业务的,不得作为日常经营事项全权交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不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或为自身有关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将自有资产作为担保(不包括对外担保)。

3、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第 1 项所列交易,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和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4、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如: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如本项所列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

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的计算标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利率汇率产品的远期、掉期交易以及其他高风险业务的,不得作为日常经营事项全权交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不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或为自身有关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将自有资产作为担保(不包括对外担保)。

3、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第 1 项所列交易,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和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

<p>会在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十八）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转移的事项。</p> <p>4、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如：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如本项所列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十九）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	--

三、修改前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应对公司财务及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监事会应立即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四、修改前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客观必要原则；</p> <p>（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p> <p>（三）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p> <p>（四）分级决策批准原则；</p> <p>（五）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p> <p>（六）充分及时披露原则。</p>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p> <p>（一） 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的意见。</p> <p>（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发表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八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p> <p>（一） 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的意见；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已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修订制度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制度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